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

2011 年 5 月 7 日，持有公司 36,957,03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9.64% 的股东阮加春向董事会提出《关于增加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的提案》，要求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》和《关于〈公司章程修正案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，董事会在收到提案后于 2012 年 5 月 9 日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2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30。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虞市市民大道 1009 号财富广场 1 号楼闰土大厦 1902 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阮加根先生。
- 6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4 人，代表股份

235,883,79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1.51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邢超女士及公司保荐代表人洪晓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。独立董事赵万一先生和张天福先生作了 2011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，独立董事黄卫星先生因出差在外未能出席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张天福先生作了 2011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《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5,883,79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（二）《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5,883,79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（三）《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5,883,79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（四）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5,883,79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（五）《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现有总股本 383,500,000 股为基数，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元（含税）4 元，共计 153,400,000.00 元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5,883,79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（六）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现已更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）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5,883,79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（七）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1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5,883,79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（八）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投资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5,883,79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（九）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5,883,79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章程修正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5,883,79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集团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邢超女士到会见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《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 - 2、国浩律师集团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八日